穗（番）环管验〔2017〕66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广汽商贸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3，主要建设内容为承接广汽集团及其配套企业汽车制造业的废钢、废金属屑等有价工业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业务；项目占地面积24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2层管理综合楼、2栋单层钢结构厂房；主要设备有辊压机10台、钢打包机2台等；原申报的冲压机4台已经取消。

二、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穗（番）环管影〔2014〕188号”）,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穗（番）环监测验字〔2017〕第（87022001）号”）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委托污染源监测，按时缴纳排污费。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